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017年年度受託管理人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6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8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10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1
第十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2017 年已全部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简称：17 东方债
- 2、债券代码：143233.SH
- 3、债券期限：10 年期
-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98%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8 月 3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7 年 8 月 3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李婷婷
- 5、联系电话：021-63325888
- 6、联系传真：021-63326010
- 7、互联网址：www.dfzq.com.cn
- 8、电子邮箱：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23,185,998.83	21,241,108.74	9.16%
负债合计	17,835,851.34	17,147,326.20	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147.49	4,093,782.53	30.69%
营业收入	1,053,151.13	687,693.90	53.16%
净利润	360,301.76	242,665.07	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08.41	-471,706.22	不适用

2、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8	1.32
速动比率	1.48	1.32
资产负债率 (%)	73.69	76.7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黄浦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7 东方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东方债”（证券代码：143233）2017 年度尚未发生本息偿付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65 号)，维持公司债券“17 东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7 年 2 月 13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05）

2017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13）

2017 年 4 月 14 日，东方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29）

2017 年 5 月 15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对象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35）

2017 年 8 月 7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57）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告 2017-070）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告 2017-079）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告 2017-095）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7 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593 号《验资报告》。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强先生因个人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尧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靳庆鲁先生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时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取得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届满。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的筹备时间，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每月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人事变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询证；

2、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3、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4、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